

证券代码：831541

证券简称：中节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1 幢 9 层 918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选举余钦先生为新任董事》议案

鉴于严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余钦先生提名余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查询，余钦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由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 8：00 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1 幢 9 层 918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邮件、传真或电话

联系人：张大安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1 幢 9 层 918 室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95082

传真电话：010-63922815

电子邮箱：zhangdaan@china-cee.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